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 4 人为现场参加，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制订《经营层业绩考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16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11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285 万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5,12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5,758 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0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19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271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1%。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审议《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申请投标公开招标项目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目前环保市场上项目大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本公司拟参与其中的水务、环保及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为了对市场上公开招标项目做出迅速反应，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在公司年度预算范围内的投标项目，拟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下列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投标及是否对投标项目融资提供股东担保：

- （1）公司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承担投标项目；
- （2）投标项目经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通过；
- （3）公司拟提供的股东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完成国资审核程序（如需要）。

公司应将项目的招标、投标、中标及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上述授权经董事会同意后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拟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13.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上述审计事项的审计服务酬金上限合计为人民币 390 万元，其中：境内审计服务费 200 万元；境外审计服务费 13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 60 万元。

有关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 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于中鹏先生、董事韩伟先生和董事司晓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15.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关于对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股份回购的最新修订、《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公司职业经理人聘任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明细详见附件 1。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改明细

### 1、对《公司章程》原第十条进行修订。

原第十条内容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2、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进行修订。

原第三十条内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 3、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一条进行修订。

原第三十一条内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4、对《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条进行的修订**

原第三十三条内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需要注销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修订后的第三十三条内容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地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 **5、对《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职权第十七项进行修订**

原第六十三条第十七项内容为：（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后的内容为：（十七）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 **6、对《公司章程》中第六十七条进行修订。**

原第六十七条第一段内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修订后的第六十七条第一段内容为：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其他内容不变。

#### **7、删除《公司章程》原第七十条内容**

原第七十条内容如下：

第七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8、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条进行修订**

第七十二条原第二段内容如下：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十二条第二段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20 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15 个营业日，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十二条其他内容不变。

#### **9、对《公司章程》中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第（六）项进行修订**

原第九十一条第（六）项为：（六）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后的内容为：（六）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 **10、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原内容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至 50 日期间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

修订后的第一百零六条内容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 **11、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职权第（九）项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项内容为：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后的内容为：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13、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条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会议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会议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等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结合上述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